

## 【步履寻章】

## 老闺蜜是时间的礼物



□闫红

我妈在电话里跟我说,她不能再去找张老师家吃饭了。张老师的女儿最近举家迁往外地,闲下来的她经常邀我妈去家里小聚。就俩人,张老师做上一大桌子菜,还要来点小酒。开心是开心的,但让八十岁的张老师受累,我妈挺不好意思的。

我妈是作为反省说给我听的,我却有点神往。这对年龄加起来超过150岁的老闺蜜,终于都有了闲暇,对坐着聊聊八卦,谈谈人生,吃吃喝喝,渐至微醺,像电影里一样美好。

张老师不是老师,是医生。二十年前,我爸妈搬到现在的小区,我妈与住在隔壁的张老师一见如故。她举手投足间干脆利落,还有点不由分说的强势,不觉得人人都欣赏这点,在我妈眼里却别具魅力。

《简·爱》里,简·爱说她的表姐黛安娜:“神态和说话的样子,都带有一点权威的味道,显然她很有主见。我生性喜欢服从像她那样令人信服的权威,喜欢在我的良心和自尊心允许的范围内,听命于一个富有活力的意志。”

我妈对于张老师,差不多也是这样吧。我妈天性单纯,是乐于坐在路边给人鼓掌的人,人家优秀不会让她感到压力,倒有一种类似于目睹造化神功的满足感。她在电话里和我说起张老师这些那些,像是看到特别喜欢的文艺作品,要和我分享。

一个人到了这把年纪还能享受友谊,实在是一种福分。想想我妈在很多方面福分浅,友情上却收获丰盈,张老师之外,她还有很多“老闺蜜”。

我妈年轻时就出了名的人缘好。那时候我们家住在纺织厂宿舍,靠马路的一居室,成天挤着一屋子阿姨。有的是连夜班来这里讨口水喝,吃个馒头垫垫肚子,有的是休息日得了空,过来说笑。

她们高门大嗓,用词生熟不忌,讲绯闻,骂领导,也会谈某些女性话题,让在一边写作业的我暗自目瞪口呆。她们还曾尝试着一起创业,比如摆摊卖羊毛衫,虽以失败告终,却让我的黑白童年多了点跳动的光斑。

应该说,那时候像这种友谊还有抱团与解压的功能。等到我妈逐渐老去,她的朋友们也老了,她们的相聚,更多的是对于青春的回顾与重返,说笑间常常忽

然就有了往昔的神情。

她们还像当年那样连名带姓地喊,像女同学。唯有小兰阿姨是个例外,我妈提起她就是“小兰”,不知道是她年龄略小,还是她热情活泼的天性,让我妈把她当成自家的小妹妹。我没有见过她,感觉应该是后者。

小兰阿姨只和我妈做过一段时间的同事,许多年前她就调离了工厂。但她和我妈的交往一直保持着,我妈总是告诉我,“小兰”送给了她什么新鲜玩意,带她参加了厂里旧友的聚餐——我妈到老社会化完成得都不太够,参加饭局总有些拘谨,但也爱热闹,多亏有小兰阿姨带着她。

这几年我做公众号,经常看到小兰阿姨给我点赞打赏评论。后来我开通了视频号,发现那些点赞转发不少来自于我妈的旧同事,听我妈说,是小兰阿姨把我的视频号转到她们同事群里。

小兰阿姨给我的感觉就很像个少女,有着未经世事的天真灵动,在我心里她也是个老友。所以那天我妈打来电话,说“小兰去世了”时,我震惊到无以复加,那样活生生的一个人,怎么就去世了呢?

我妈说小兰阿姨患恶疾已有数年,也去大城市看过,到底没能治好,那么好的一个人,太可惜了。

我和我妈唏嘘了一会儿,我说:“不过她这辈子过得很好啊。”我妈说:“这倒是。”小兰阿姨有两个女儿,大女儿在名校教书,小女儿承欢膝下。她个性开朗,把所有人都朝好处想,对人好到不能再好,人人也都喜欢她。人这辈子活多久很难说,只要活着的时候能活得好,就已经胜出很多人了。

这样聊着,我和我妈都振奋起来。人生无常,唯因如此,我们才要好好活,把自己能做好的这部分做好。小兰阿姨是一个好榜样。

这一刻的豁亮,是小兰阿姨送给我们的最后的礼物。

友谊这东西,与亲情爱情不太一样,它不依靠血缘维系,不依赖承诺捆绑,看似“非必需”,才更显纯粹和珍贵——唯有心意自然相投才能生成,但心意的相投是多么难得。而“老闺蜜”更是时间馈赠的礼物。我妈和她的朋友们,见证过彼此的青春,懂得彼此的当下,以各自攒下的智慧与温情,共同照亮日渐衰老的路途,真的挺好。

## 【逆旅拾光】

□孙道荣

城里来的小明,最让我们羡慕的,不是他的自来水笔,也不是他的新解放牌球鞋,而是他身上带着的电。

那时候村里还没有通电。我们对电的认知,完全来自十几公里外的集镇电影院,电影院的大门口,高高地挂着一个大灯泡,它比正月十五的月亮还要亮,能清清楚楚地照见二黑子脸上的黑。我们没钱买票看电影,就挤在电影院的墙根听电影。二黑子坚信我的可怜的想象力,就是那时候靠耳朵听出来的。

小明却让我们看见了电。小明是二黑子家的亲戚,他的父亲大约是出什么事了,就把他临时送到了乡下。难怪他叫小明,他比二黑子白,比我白,比我们村的任何一个女娃都白。那么白,他就只配叫小明。后来,我们的课本里,也经常会出现小明。我一直不明白,小明怎么会进了我们课本,也许是是他身上的电吧。

如果不是亲眼所见,我根本不敢相信,一个人身上会带着电。那天晚上,我到二黑子家捣乱(江

## 静电,是静悄悄的电

的衣服上挂个电灯泡,看他身上的电,能不能点亮灯泡。小红是女娃的头,她大大方方地向小明伸出一只手。我第一次看见小明竟然扭扭捏捏了。最后,在我们的起哄声中,小明才从衣服兜里,伸出了他的一只手。当小明的手和小红的手,快要触碰到一起的时候,小红的手,却突然打了个激灵,飞快地缩了回去。多年以后,回到村庄的小红聊起那段往事,说没想到那个城里来的男孩身上真的带电,“那次,我真的被电到了。”小红的话,引得晒墙根的一群人哈哈大笑。

我知道那是静电。

我和二黑子也先后离开乡村,来城里谋生。我们走的路却不一样,他是把庄稼地留给了父母,自己来城里打工,我是大学毕业后分到了城里工作。我们都在城里买了房子,都在努力还贷款,唯一的不同是,二黑子是为他儿子买的房子,他自己则打算老了之后,还回乡村养老过日子的。

我和二黑子在城里碰面的机会并不多,除非遇到他实在解决不了的问题,他才会跑来找我,帮帮他的忙。有些事,我也帮不上



淮方言,借宿),我们三个人挤一张床。二黑子妈催我们快点睡觉,就不由分说地把煤油灯给吹灭了。房间里一下子黑了下来,黑得连那么白的小明都看不到了。我们坐在床上摸黑脱衣服。我和二黑子穿的差不多,外面一件油腻腻的大棉袄,里面套一件破旧的小棉袄,三下五除二,就脱了个精光。小明是一件件脱的,脱了外套,脱里面的毛衣。奇迹就在这一刻出现了,他往上脱毛衣时,毛衣忽然电光四射,发出“噼噼啪啪”的声音。

我和二黑子都瞪大了眼睛,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他的衣服,怎么会发出那么多的光,像夏天雷雨时,天边游走的闪电。我问小明,你的衣服为什么会发光?小明说,是静电。我又问,什么是静电?小明说他也不知道。二黑子说,静电嘛,就是静悄悄的电呗。

我才不信二黑子的鬼话。镇上电影院的电,也是静悄悄的啊,怎么没听说叫静电?那一晚,我第一次失眠了,在无边的黑暗中,怎么也睡不着。我的眼前,老是闪出那些小火花,它们把乡村黑漆漆的夜晚,撕扯成了一块块闪亮的小碎片。

第二天,小明告诉我们,不是他带电,是他身上的衣服,带着静电,在黑暗中脱衣服时,静电就会发光,发出细微的炸裂声。我和二黑子也穿着衣服啊,为什么我们的衣服不带静电呢?难道连静电也看不起我们这些乡下的娃吗?

小明身上带电的消息,很快传遍了整个村庄。队长的儿子,甚至想在小明

忙。我们就找小明。小明已是明总,我们觉得很难的事情,在他那儿,也许只是小事一桩。

有一次,我陪二黑子去明总的公司,到了明总办公室门口,二黑子伸手去推那扇镶嵌着金边的门时,忽然顿了顿,手指在将要触到把手的瞬间,轻轻缩了一下,像是被什么看不见的东西提醒。他转头对我讪讪一笑,压低声音说:“这玩意儿亮得晃眼,我手心里都是汗,倒像是怕被电着似的。”

我会意,也笑了。推门进去,小明——明总从宽大的办公桌后站起身,笑容还是一如从前那样干净。他绕过桌子走过来,熟稔地拍拍二黑子的肩,又握了握我的手。那一瞬间,我仿佛又看见了多年前那个夜晚,黑暗中倏然亮起的、细碎而温暖的光。

我们坐下来聊。窗外的城市浸在下午的光里,远处楼宇的玻璃幕墙反射着太阳,亮晶晶的,竟有点像当年小明毛衣上迸出的那些小火花。

告别时,小明执意送我们到电梯口。电梯门缓缓合上的刹那,我看他站在那儿,身影被走廊的光衬得有些朦胧。二黑子忽然碰碰我胳膊,小声说:“你看,他还是那么白。”

我们都笑了。电梯下行,轻微的失重感中,我心里却感到一种奇异的踏实。原来有些东西从未真正消失,比如对光亮的向往,比如那个黑夜里被静电照亮的、惊奇的脸。它们只是换了一种方式,静悄悄地,陪着我们走过很长的路。